

陇县地方志丛书

000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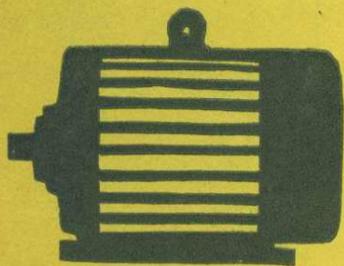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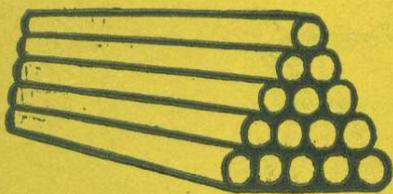
1986—1989

UZIZHI

陇县物资志

续编

陇县物资局
志组编辑



陇 县 物 资 续 志

目 录

第一章 概 述	1
第二章 大事记	6
第三章 机构沿革	7
第一节 县局机构	8
附县局领导人更迭表	9
第二节 局属单位	10
一 木材公司	10
二 木材加工厂	10
三 物资综合公司	11
四 燃料公司与物资商场	12
1. 燃料公司 2. 物资商场	12
五 局劳动服务公司	13
附局属单位负责人更迭表	15
第三节 党群组织	18
一 党组织	18



二	共青团组织	19
三	工会组织	19
四	妇女组织	20
第四章	物资品种	21
第一节	金属材料	21
第二节	建筑材料	21
第三节	机 电	21
第四节	化轻物品的分类	21
第五节	木 材	22
第六节	燃 料	22
第七节	木材加工	22
第五章	经营管理	23
第一节	计划管理	23
第二节	仓储管理	26
第三节	财务管理	28
第四节	木材经营管理	30
第五节	燃料经营管理	32
第六节	劳动服务公司经营管理	34
第六章	体制改革	35
第一节	企业整顿	35

第二节	改革管理体制.....	37
第三节	专业培训.....	38
第七章	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	40
第一节	先进集体.....	40
第二节	先进个人.....	41
第八章	附录.....	43
第一节	重要文件.....	43
第二节	续志始末.....	55

第一章 概 述

陇县物资局踞济河北岸，圉陇洲南门里火神庙旧址已三十年。

由于县城地处边陲山区，工农业生产发展比较缓慢，物资工作起步较晚。六十年代仅有旧庙殿房数间，从业六人，生意萧条。七十年代逐渐改建殿房，维修仓储设备，修建职工宿舍，兴建办公楼。经营设施初具规模，工作较前有很大发展。

十三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的改革、开放、搞活方针、政策，使陇县物资系统工作呈现新色，经济稳步上升。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九年四年间完成物资销售额2032.32万元，实现利润24.5076万元，上缴利税27.78万元。平均每年度完成物资销售额508.8万元，实现利润6.1269万元，上缴利税6.82万元。和六十年代的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六年四年平均完成物资销售额相比增长了2.9倍。

一九八六年，陇县物资局在县委的统一部署下全面开展整党工作，积极进行精神文明建设。在信贷资金紧缩，基建任务减少，主要原材料销售迟缓的情况下，全系统超额完成物资购销任务。全年组织计划外木材1274立方，钢材525吨，建立横向联合业务购销点十处。

为提高职工素质，使之适应物资工作的飞速发展，物资局开办了中专自学教育，完成了政治经济学、数学、语文、统计、会计、计算技术等十门课程的学习任务。计算技术考试及格率达87%，被陕西

省物资局评为“中专自学先进辅导点”。

为了进一步顺应物资工作的新形势，增强企业活力，使企业真正成为独立的经济实体。一九八七年物资局重新修订了“关于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十项规定”，使企业在经济活动中的活力大大增强，可以灵活选择经营方式、灵活组织流通，在“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的原则下开展工作。

“潍坊会议”后，陇县物资系统职工、干部思想解放、观念一新，工作作风巨变。局领导为了把物资工作迅速推向新阶段，协助各公司调整、充实了物资采购队伍。把年青力壮、思想好、作风硬、善交际，有一定采购物资经验的同志调整到购销第一线。帮助购销人员树立“吃大苦、耐大劳”、“坚韧不拔”的“五千”“五万”精神，组织大流通，做好大买卖，深购远销，以业为主、多种经营的新思想；在大宗物资购销上做到了“三落实”，物资品种全、规格齐、质量好、数量适、库存结构合理。

局外协、物资综合公司、木材公司先后与北京、上海、广州、乌鲁木齐及甘肃、宁夏等邻近县建立了业务往来关系，扩大了物资购销工作的辐射面，为把地产品打向全国创造了条件。

木材加工厂新开发产品：组合柜、沙发床、席梦思床深受群众欢迎，产品不但占领了陇县市场而且在甘肃、宁夏亦有一定影响。

为解决本系统职工、干部生活中的实际问题，一九八七年建成家属楼一座。分配中优先照顾了离退休老干部。并专门抽出一套住房为

老年人建立了活动室，为老年人晚年生活增添了乐趣。

对离退休老干部认真落实政治、生活待遇，定期召开会议，汇报工作、走访慰问、听取意见，组织去外地旅游，多次被评为先进单位，受到市县等有关部门的表彰、奖励。

一九八七年离休干部，也是物资系统唯一具有大专本科学历的老年知识分子、局中专函授语文课教师，物资志主编张力群同志与世长辞，走完了自己曲曲折折的一生。

为了加强物资工作的经营管理，使之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一九八八年，陇县物资系统全面推行了“三制管理”。局领导与县委、县政府领导首次签定了年度目标责任书，局属各企业实行了目标责任管理，局机关推行了岗位责任制。

一九八八年四月，陇县物资局全面推行承包责任制，把竞争机制引入企业内部。在全系统四个企业中，通过公开竞争，选择最佳经营者。使企业的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开，合理确立了国家与企业、企业与职工个人之间的分配比例，调动了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强了企业活力，经济效益创历史最好水平。物资销售额达597.22万元，实现利润85.039元，超任务4.5万元的88.98%。

为进一步贯彻“潍坊经验”扩大物资市场、弥补物资缺口，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物资局狠抓了物资网点建设，建立了物资商场，充实了局外协，恢复了局劳动服务公司，开办了木材公司招待所，新办了老年人服务用品商店，开展了汽车修理业务。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入，陇县物资局“两个文明”一齐抓。在职工、干部中开展了职业道德、党的基本路线教育，普法、安全教育。进行了生产力标准的大讨论。针对本系统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提出了具体改进措施，制定下发了《关于在治理、整顿中搞好企业经营活动的十条意见》。全系统为端正党风、政风、改变经营作风，开展了为用户上门服务、为生产企业、建筑单位送料到工地活动提高了企业信誉，取得了广大用户的好评，被市物资局评为一九八八年物资工作先进单位。

八十年代末期，物资局紧跟国家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新形势，在系统内实事求是的开展了“三整顿、三落实”工作。按照个别单位存在的实际问题，停办了“老年人服务用品商店”，终止了局外协营业活动，整顿了主要生产资料市场，重新核实了经营范围。加强了系统内财务、物价的自查内审，建立了物价、税收、现金管理制度。使财务管理走向制度化。

陇县物资商场成立后，由于经营管理工作中出现漏洞，在一九八八年北京购车业务活动中，采购员不负责任，购回海狮面包车两辆，引起经济纠纷，造成经济损失8.6万元。

一九八九年五、六月间，北京“两乱”以后，物资局为了保持局机关的清政廉洁，反对腐败堕落，以权谋私，开展了“两打击、四整顿”工作。制定了《物资经营活动和政务工作七公开制度》，局领导

严己正身，首先严格要求自己，坚持在物资经营活动中秉公办事。对主要物资的指标分配、职工的升级、奖惩、干部的政绩考核等公布与众，接受群众监督，增强了政务工作的透明度。

四年来，陇县物资局在物资工作的经营管理上进行了一系列重要改革。不断完善和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开展思想政治工作，从而使全系统工作作风明显好转，职工素质有所提高，服务态度有所改善，效益逐年递增、经济稳步上升。但形势在发展，用一分为二的观点看，我们工作还存在一定的差距，特别是在企业的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物资计划的单一供应转为市场供应；计划调节转为市场调节上职工思想观念的转变还不适应物资工作飞速发展的新形势。职工素质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目前物资局领导正在采取措施，不断改进治理方案，把工作推上新台阶。

第二章 大事记

一九八六年四月，物资综合公司“职工之家”竣工（后改为公司办公楼）。

一九八六年十月物资局家属楼竣工。

一九八七年元月陇县木材加工厂与木材公司分设，为物资局直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副科级，独立核算单位。张周才同志任厂长。

一九八七年四月李生文同志任物资局副局长，十月任物资局党总支副书记。

一九八七年八月梁武元同志任物资局局长，党总支书记。

一九八七年九月物资局离退休老干部党支部成立，李武成同志任支部书记。

一九八七年九月物资局老干室管理小组成立。

一九八八年元月陇县物资商场成立，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副科级，独立核算单位。王光典同志任经理，杨建国同志任党支部书记。

一九八八年四月物资局隶属的：物资综合公司、木材公司、木材加工厂、物资商场（燃料公司）面向社会，实行经理招标承包经营。

一九八八年三月木材公司招待所、食堂成立，对外营业。

一九八八年十月物资局监察组成立，李生文同志任组长。

一九八九年三月“陇县物资协作办公室”成立，为局属事业单位，但未开展业务工作。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物资局系统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第三章 机构沿革

第一节 县局机构

陇县物资局囿于南门里直至一九八九年，机构、名称、地址无**变更**。

一九八六年，局机关编制10人，局长一人，副局长一人，巡视员二人，文政组三人，业务组一人，财务组一人。全系统职工、干部60人，其中干部12人。

一九八七年元月木材加工厂与木材公司分设，为局直属企业。

为搞活物资流通，加强市场调节，一九八八年元月“陇县物资商场”成立。

一九八八年四月，为适应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开放，物资局系统各公司、厂（场）面向社会，实行经理招标承包经营。物资综合公司汽车队与综合公司分设，为局直属独立核算、经济实体。十二月重交综合公司。

一九八八年十月，经局批准“陇县物资协作办公室”成立，开展业务活动，后因营业手续不健全停业。

一九八九年元月，局劳动服务公司复立，重新开业。三月县编委审批“陇县物资协作办公室”为局属事业单位，编制工作人员四名。

截止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局下设的企业公司有：物资综合公司、

木材公司、木材加工厂、物资商场（燃料公司）、劳动服务公司。在册职工干部总数 92 人，其中干部 12 人。

局机关编制 10 人。

局长一名：	梁武元
副局长一名：	李生文
巡视员二名：	李存保、雷居勤
文政组三名：	杨金和、张京洲、李雅梅
业务组一名：	姚秉立
财务组三名：	曹瑞祥、潘振兴

陇县物资局领导人更迭表

年 度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文 化 程 度	技 术 职 称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1983至 1986	局 长	赵均辉	男	52	初中		陕西凤翔	1983.3
1984至 1986	副局长	柏玉杰	"	47	中专		陕西陇县	1984.2
1987至 1989	局 长	梁武元	"	41	大专	经济师	甘肃正宁	1987.8
1987至 1989	副局长	李生文	"	44	中专		陕西陇县	1987.4
1985	巡视员	李存保	"	51	初中		陕西宝鸡	1985
1985至 1989	巡视员	雷居勤	"	59	高中		陕西千阳	1985

第二节 局属单位

一、木材公司：

陇县木材公司迁址北关路南侧营业直至一九八九年。公司业务领导关系为宝鸡市木材公司，地方领导隶属陇县物资局。

一九八六年在册职工、干部28人，（其中干部2人）经理一人，副经理一人。下设：木材加工厂，业务、财务、文政组，展销门市部。周至县哑柏镇木材联营销售点。

由于一九八三年公司所辖基层木材收购站移交，地产材购销剧减，现以经销计划外市场材、国家进口材、胶木制品为主。

一九八七年陇县人民政府批准，木材加工厂与公司分设，公司原大门东侧建房、货场划归木材公司所有。公司从业人员减少到13人，由一名副经理负责日常工作。同年七月份购置东风牌五吨载重汽车一辆。

一九八八年，物资系统首次推行经理招标承包经营。木材公司同年四月实行经理承包，为期三年。

为增加收入，提高企业效益，方便业务活动，公司开办“招待所”“营业食堂”。在职职工增至17人，财务组、业务组改为业务、财务科。

二、木材加工厂：

一九八七年四月，陇县木材加工厂分设后，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为局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副科级单位。厂址不变，原木材公司大门西侧建房、车间、设备、场地划归加工厂所有并新建职工宿舍六间。

加工厂由一名厂长负责全盘工作，下设：行政组、生产供销组、财务组、带锯车间、木工车间、油漆、备料、沙发组、木制品家俱展销门市部。有固定职工14人，临时工15人。

一九八八年推行厂长承包责任制，承包期为三年，职工人数增至18人，一九八九年增至19人，增设副厂长一人。

主要业务项目有：木材加工、木板烘烤、木制品家俱加工、油漆、沙发制作。

主要新产品有：沙发、席梦思床、组合柜、写字台等。

三、物资综合公司：

陇县物资综合公司为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副科级企业。

物资综合公司业务领导关系：主要物资计划内调拨；采购，依赖宝鸡市金属、机电、化轻、建材公司。行政领导隶属县物资局。

一九八六年物资综合公司在册职工24名，临时工6名。领取补贴人员2名。实行经理负责制，有经理一名、副经理二名。下设：文政、财务、业务组，驻宝鸡办事处、汽车队。

一九八五年十月动工，修建二层10间职工之家（后改公司办公楼）。公司主要设施有大型仓库三栋，解放牌5吨载重汽车一辆。

一九八七年下半年物资综合公司成立五人领导小组。由一名组长

二名副组长全盘负责公司工作。

一九八八年元月，公司恢复经理负责制，调整了领导班子。同年四月，县物资局在公司推行经理招标承包经营，由县政府招标办、物资局、公司职工投票选定承包经营者。

中标领导班子由一名经理，一名副经理组成。下设：业务科、财务科、驻宝鸡办事处。购置天津雁牌客货两用车一辆。

一九八九年汽车队重归综合公司领导，业务以对外开展汽车维修保养为主。

现在物资综合公司国家主要计划内调拨物资减少，到货差。为弥补物资缺口，加强了计划外物资采购，注重了市场物资资源，搞活了物资流通，促进了生产的发展。

四、燃料公司与物资商场：

1. 燃料公司：

陇县燃料公司移迁炭市街东北路口，占地面积 6.47 亩（其中煤场 5.5 亩），办公室、宿舍 21 间。

业务领导关系为：宝鸡市燃料公司。主要工作任务是：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煤，蜂窝煤加工为手工操作。

一九八六年购置蜂窝煤机，在册职工 6 名，设副经理一名。一九八七年在册职工 7 名，设经理一名。

2 物资商场：

为顺应物资工作的新形势，改革、开放，学习“维坊”经验，经

陇县人民政府批准，一九八八年元月“陇县物资商场成立”。

物资商场地址设炭市街燃料公司院内，与燃料公司合署办公，二个机构设置，一套领导班子。对外（除市燃料公司）皆以物资商场出面开展业务工作。

主要工作任务是：组织购销计划外市场物资资源，拓宽物资流通渠道，弥补市场物资缺口，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

物资商场初建时，有职工干部18名（含原燃料公司工作人员），由一名经理，一名副经理负责日常工作。场下设：综合业务组、财务组、物资展销服务部、燃料服务部。

一九八八年四月商场实行经理承包经营，物资展销部、燃料服务部对商场承包，独立核算。同年六月购置东风牌5吨载重车一辆（带挂车）。

一九八九年因汽车质量问题，使企业陷入困境、滑入低谷。文化路物资展销部移交局劳动服务公司。

五、劳动服务公司：

一九八六年劳动服务公司在物资局三楼办公，有集体职工13人，营业门点3个，由一名副经理负责日常工作。

一九八八年因不符合举办条件而解体停业，南街门市部移交物资综合公司；北关路门市移交木材公司。

一九八九年为妥善安置待业青年就业，经县劳动人事局批准复立，办公迁址：文化路物资门市部三楼，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企业。公